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1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09.14 日府交運字第 112021707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8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交通局：15 公尺以下無號誌化路口支道之前已盤點完成，今年下半年至少須完成劃設 30%，那目前來講，請各公所配合提報已完成劃分幹支道路口數量，以利追蹤。

1. 王副市長明鉅

(1)距離預定完成期限還有 3 個月，龍潭進度不到 1/3，另中壢及桃園改善進度顯得落後，各區公所是否有需要補充。

(2)本案年初已開始討論，相關的計畫包含發包作業應該皆已規劃執行，中壢目前的進度僅完成 20%，進度有點緩慢，楊梅、平鎮及大園進度相對不錯已超過一半，請各區公所將 8-11 月份的預定完成進度做個計畫，請交通局收齊後提交上來。

(3)對於桃園反映因預算保留暫時無法施作的理由，聽起來不太合理，請交通局補充是否

有應變方式。

2. 觀音區公所

會後再更新完成數量，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 10 月完成。

3. 中壢區公所

8 月時因地方的反應案件比較多，所以優先處理地方反應的案件，將透過開口契約發包，10 月底可陸續完成。

4. 龜山區公所

目前作業持續進行中，因為下半年度的工程才剛開始，所以會盡量趕工，在限期內完成。

5. 桃園區公所

(1)均有持續在施作，等廠商回報後，將把最新進度提報交通局更新。

(2)桃園區公所今年都是使用高抗滑係數 65bpm 的標線，單價較往年高，目前接近年底，地方上需保留預算作為緊急應用，部分需延遲到明年才能施作完成，目前預定年底可完成 300 處以上，明年度請交通局提高預算，今年未完成部分將於明年儘快完成。

6. 新屋區公所

目前已安排工程執行，預計 11 月底之前可執行完成。

7. 交通局

請區公所依照副市長意見，以 11 月底前完成訂定近幾個月的執行計畫，提交副市長辦

公室；另若至 11 月底因預算無法完成，再提報交通局，將視預算安排辦理，但今年下半年仍須將 2,585 處完成。

8. 主席裁示：請各區公所提交接下來至 11 月預計完成進度計畫，持續列管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中壢區及八德區的照明改善及號誌維持 3 色運作，看起來都是重要的部分，請問交通局是否已有執行改善方案，請養工處、交通局檢討路段照明是否足夠，再針對亮度不夠再補強。
2. 龜山的側撞事故較多，交通大隊對於運用科技執法是否有什麼想法，是否可以在這邊優先推動，請交通大隊納入考量。
3. 觀看這幾部 A1 事故影片，這些碰撞狀況有點令人匪夷所思，為何會沒發現前方有人車，請問交通局或交通大隊是否分析過這類未注意車前狀況的發生原因？
4. 有關機車鑽兩貨車縫這類，是否能在路口利用科技執法執行讓他有所警惕。
5. 有關大貨車管理，不要發生 A1 事故後再做稽查，建議若貨運業或物流業一但肇事率上升，就要啟動相關管理機制，可設定一些指標，作為勞動檢查的執行標準，一超過即啟動，如此才可做到預防更嚴重的事故。
6. 1-6 月死亡人數看起來比去年少，但 112 年

死傷人數比 111 年多，單看死傷人數不太準確，應該以曝光量來表示，因為車輛旅次會因環境因素影響(如疫情或旅遊旺季)，接下來會議，請交通局將車輛旅次作為分母來顯示會比較合理。

7. 傷亡都很重要，應該都重視，請交通局針對易肇事死傷路口，擬定一個專案，從過去一年到現在針對 A1、A2 肇事地點做總體檢，檢視交通環境做改善(如增加照明、改善行穿線、號誌…等)，先將目前不足的改善後，再參考警察局所提以執法及宣導強化。

(二) 交通警察大隊

1. 我們也發現 9 月份的確是事故最多的一個月份，在龜山及八德地區我們今年針對機車不斷的利用移動式測速使他們減速，龜山的事務數據有稍微降低；另龜山區文青路與文化一路口，因為違反左轉號誌轉彎的部分，科技執法是可以做到，接下來會研議考量在這路口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
2. 這些 A1 事故有 2 件的確是車不讓人，有關駕駛為何無法發現行人，我們沒有辦法證明駕駛當下在想什麼，但發生時間大概在凌晨 6 點多，研判可能駕駛精神不濟，已請同仁加強在事故集中的凌晨 4 點到 8 點加強執法；另有關轉彎車與直行車碰撞，希望能夠提醒機車駕駛人在路口稍微減速，確認安全再通過。

3. 有關利用科技執法來抓鑽車縫可以研究，但是因為鑽車這個行為，不僅限於大車，實務上看，鑽大車的 A1 機率非常的高，我們可以利用科技執法來分析這個行為，若處罰的話可能需再研究一下交通法規，因為機車鑽汽車縫是蠻常見的行為，不能只罰鑽大車而不罰鑽小車的，我們再來研究哪一個路口比較多這種現象，看能不能蒐集到相關的資訊。
4. 有關 9-11 月根據以往事故會增加，目前警察局在執法部分易受限，建議應該針對 A1、A2 肇事路口都應該做個總體檢，再設定針對用路環境如行人環境，先檢討改善道路環境施行標誌標線或號誌等工程改善，後續再輔以科技執法或警察執法，並加入宣導加強。

(三)陳顧問艾懃

1. 我們看這些影片，也會覺得不曉得駕駛在想什麼，在事故總覽內提出檢討，用路人自身行為佔多數，這的確是一個很常見的狀態，加強教育是一個方法，但成效很慢，現在導入科技執法已慢慢擴增執法範圍，應該對某一些駕駛行為的改善有幫助。
2. 有關八德永福路與忠勇街這個路口是否會有光線影響，是否會有暗區的影響，若像這案有陽光照明影響，是否能建置一些告示牌警示駕駛。

(四)交通局

1. 針對八德區永福路與忠勇街這件行人案件

補充，除了剛剛委員所提可能路口光線問題是我們未考量到外，會議前副局長有提到這路口的電線桿可能於車輛起步轉彎時擋住駕駛的視線，之後會跟路權單位去研悉路口的公共設施，包含電線桿容易影響行人穿越道停等空間，可能需要清除路口障礙物的計畫。

2. 有關歷年 9 月份中壢、龜山及八德等 3 行政區易肇事熱點將辦理追蹤改善事項，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如後附表）。
3. 有關貨運業管理，目前高雄市有相關管理措施，一旦貨車發生 A1 事故，會請勞檢局至所屬車行做勞動稽查，目前執行有成效，讓車行業者因此做好管理所屬駕駛或靠行駕駛之義務，目前交通局也在研商相關政策，爾後亦將拉入道安會報中，針對大貨車做防禦駕駛概念的管制。
4. 針對中山路上海路口，曾有討論是否愛買出來的車輛禁止左轉上海路的管制策略，或事故好發時段中山路及愛買出口都禁止左轉。
5. 建議三民路及春日路口，可透過全紅時段去處理。

(五) 中壢工務段

1. 有關交通局的建議愛買出來的車輛限制左轉的策略不錯，但需要去鑑定車輛是否愛買出來，執行會有難度。

2. 暫時先以我們呈報的改善方式實施觀察，若無效果再來考慮中山路及愛買出口禁止左轉之策略。

(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新聞處—「交通安全月規劃」

(一) 王副市長明鈺

1. 新聞處的宣導都蠻靜態的，宣導的內容屬於常識，相信大家知道但不會去實行，請新聞處思考提出達到效果的宣導方式，否則花費很多心力及費用，收效甚微，剛剛撥了一些影片相信對大部份人能感受到事故的震撼，思考中間有沒有折衷的方案可以讓民眾更有感。
2. 桃園今年 1-7 月行人事故全國第一，在交通安全月的宣傳、行銷應該針對行人特別著墨。
3. 明年起交通安全月，新聞處 5-6 月就應該提出來討論。
4. 新聞處年底就需要開始規劃，可能會需要一些預算，若無法直接播放影片，可利用影片內容當素材拍成動畫，目的是要民眾願意看你們撥出的內容，與各局處合作取得素材，新聞處應該要非常重要的這個行銷案，請新聞處思考如何做有效的宣導素材，

之後與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經發局合作透過他們活動的場合辦理宣導，要當成一個重要的事，目前的做法太靜態被動。

5. 請新聞處研究一個針對「行人安全」的宣導企劃案，11 月於道安會報上提出你們的構想。

(二)陳顧問艾懃

1. 交通安全月 9 月 1 日就要開始，這時間討論也來不及，建議以後是否更早提出討論。
2. 宣導都非常靜態，效果很有限，需思考是否有更好的宣導方式，以顯示出效果。
3. 這個活動規劃很好的部分就是拉了很多局處進來，高齡者行人事故很多，社會局採用 FB 發文方式為主，但老年人應該仍以 line 為主要的工具，應該可以思考做個調整。
4. 勞動局針對外籍移工的宣導也是很重，目前的宣導建議可以至移工經常消費的場所張貼海報，或針對自行車銷售的據點做宣導。
5. 教育局應該有做很多宣導，但在報告中沒看到，學校在開學第一週都會對於學生做很多的宣導活動，在學校的教育上，也很多學校加強學生騎乘的技術及安全駕駛觀念。
6. 如同副市長所說可以再增加一些播放的選擇，有關新聞處的播放管道，如公務機關洽公的空間都是可以再多做宣導。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2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 陳委員艾懃

1. 簡報第 44 頁，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取締件數數量持續減少，好的想法是民眾越來越守法，看事故減少比例並沒有那麼多，事故比例的基準為何？
2. 取締量下降有可能是民眾特別規避科技執法路口，實際違法行為並未改變，建議科技執法的地點也可以做個適度的調整。

(二) 交通警察大隊

有關顧問所提多功能科技執法數字為何會差這麼多，去年桃園有 2 個路口，一個是蘆竹中正忠孝西路口，之前將直行車左轉專用道違規行為納入執法項目，另外一個是龜山萬壽路，兩處加起來共 2 萬多筆違規，所以當時邀集當地議員及中壢工務段會勘，檢討後請工務段進行偏心左轉車道改善，第 2 季減少左轉違規，所以取締件數降比較多；另有關事故減少比例，以警察局立場做科技執法可以針對易肇事因素做舉發，後來修正減少對發生事故影響性低的違規行為舉發，改用其他方式處罰。

二、A1 事故改善列管情形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 (一) 案號 1120179 案建議改善事項「評估楊梅區快速路五段與電研路口檢視此類號誌號誌

使其不再出現相同燈號及行人通行設施應檢視改善」

1. 交通局

已改善完成

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案號 1120181 案建議改善事項「龍潭區東龍路與華南路口該路口之閃光號誌改為三色燈號、於東龍路近華南路之路面劃設「慢」標字及路口華南路橫跨東龍路之一側行人穿越道沿伸至東路口 366 巷擺渡人髮廊」

1. 交通局

標線部分已經完成；號誌部分預計 9 月底前完成。

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交通局 112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工務局 112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明鉅

請教 112 年核准申挖案件，核准 941 件，抽查 401 件，合格 373 件，有 28 件無施工，表示 28 件來申請但不挖掘的意思嗎？

2. 工務局

廠商有時會有工區安排的考量，會先向我們申請後做，則不會紀錄在這個月內。

3.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監理站 112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教育局 112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社會局 112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明鉅

請問社會局除了臉書貼文，是否還有其他宣導方式加強觸及，或做成圖卡拿到文康車巡迴或人民團體活動上給大家看。

2. 社會局

警察局有製作事故影片，我們都有配合在各個據點撥放。

3.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新聞處 112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一、交通局—「試辦組合式減速平台」

1. 王副市長明鉅

(1) 請問減速平台模組會比地面高多少還是一樣平面？我擔心駕駛速度快是否反而沒有達到減速反而發生事故。

(2) 減速平台設置，原始設計概念是放置在什麼條件的地點？

2. 陳顧問艾懃

- (1) 贊成做速度管理，所以不反對試辦設置組裝式的減速平台，關於這個試辦計畫，是否先設計評估試辦計畫的成效評估標準。
- (2) 關於地點的選擇，簡報內有提及現況問題，但依簡報內容來看，問題在於光線太暗看不到，而非速度太快，且靠近路口處有巷弄，車輛到附近會自動減速，所以顯得無意義，建議思考改善照明是否會比設置減速平台更有效果。
- (3) 今日若設減速平台，除設置路邊標誌，也須畫設道路速限，再往前會有匯流的問題，是否再多加一面叉路標誌，如果挑選這個地點，還有很多配套可以同步執行。

3. 熊副局長啟中

- (1) 傳統減速平台是以瀝青畫設，與組裝型的高低差 10 公分相同，依據之前的經驗，畫設減速平台的確有達到減速的效果，也是所有減速設施中，效果最佳的，一般規劃設置於車道不寬但速度快的街道。
- (2) 本案試辦地點以減速平台先讓駕駛減速，之後會再於匯流處加設交通桿，交通局有做事前事後的分析調查，並列入以後的評估，這個位置也是事故較高才挑選這處，另顧問提醒的照明我們會去加強。

4. 交通局

減速平台模組與地面相差 10 公分，會有 1:10 的斜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無

捌、主席結論：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附表

112年8月份道安會報追蹤辦理進度表

行政區	事故熱區	建議改善事項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含檢討內容及改善數量)
中壢區	新中北路(桃48)	夜間閃光調整為三色 運作	交通局	
		改善路段及路口照明 超速執法	養工處 中壢分局	
		評估設置科技執法	警察局交通警察 大隊	
八德區	廣福路	夜間閃光調整為三色 運作	交通局	
		改善路段及路口照明	養工處	
		交通違規執法	八德分局	

製表單位：桃園市道路安全督導會報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113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8.31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副局長	陳智仁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熊啟中代	教育局	股長	朱麗安 李佳珊
桃園市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組員	林婉禎
道安顧問		陳艾懃	新聞處	科長 股長	林衍儒 黃勁玲
			環保局		
			社會局	社工師	周育安
			民政局		
			衛生局	專委	陳效君
			經濟發展局		周育廷
			水務局	副總工 正工	黃浩珽 邱奕翔
			消防局		
			農業局		
市府警察局	局長代	陳武康	捷運工程局	正工	鄭超明
	大隊長	林鼎泰	海管處		
	組員	吳元維	養護工程處	副總	莊浚騰
公路總局 第一區工程處		黃巧妤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公路總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蔡志盈 陳宥鈺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總局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黃敏彥	交通部鐵道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8.31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徐子竣
桃竹苗資源中心		陳篤景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助理 工務員	馮宣仁
桃園區公所	技士	曹維	桃園分局	巡官	趙令宗
中壢區公所	技士	朱士傑	中壢分局	警務員	徐光九
平鎮區公所	技士	陳德恩	平鎮分局	巡官	童迪茂
八德區公所	技士	黃世忠	八德分局	巡官	張詠竣代
楊梅區公所	課員	葉貞郁	楊梅分局	巡官	潘宣璋代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警務員	吳坤霖代
龜山區公所		吳淑玲代	大園分局	巡官	黃仟亨
蘆竹區公所		曹爾利	大溪分局	組長	楊志君
大園區公所		張淑華	龍潭分局	警務員	吳宗富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蘆竹分局	警務員	林毅勳
龍潭區公所	技士	李昌庭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專員	何昱承
新屋區公所	課員	鄧智豪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陳奕叡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新桃供電 區營運處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藏熙年代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蕭敏雄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 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		

